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饶平县受损山体修复治理项目测绘、勘察、设计服务公开选取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饶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饶平大道中段饶平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18922220521；联系人：陈圳。
3	中介服务名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服务的公司需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测绘、勘察和设计的能力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3、报名参加本次服务的公司需取得中国自然资源部或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专业为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等级为甲级或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对饶平县受损山体修复治理项目新丰镇锡康村上

		塘片、新塘镇外官村桐枳峯、新圩镇后头村厝仔、新圩镇金背村溪角楼、新圩镇永盛村马岭山组、新圩镇永盛村永兴楼一巷等六处受损山体修复治理工程进行地形测量、勘查、设计、概预算编制等工作； 2. 进行资料收集、分析研究、地形测量、采取需要的勘查手段、精心设计等工作，提交符合实际、符合规范、符合施工需求的《初步设计》、《勘查报告》、《施工图设计》、《概算书》、《预算书》等相关报告及附件，如业主要求报告需进行专家评审，则需评审通过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3. 本项目成果后续将移交由各乡镇实施，积极配合甲方、建设单位、施工、监理、质量监督等相关单位，对项目过程跟踪做好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包括：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805800-848200 元）。 3. 计价标准：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等计费标准。

		本次报价不代表最终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实际工作量执行，如结算费用需进行审核，则按财政（或第三方）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具体服务时间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

		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饶平县自然资源局